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密 機密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文件編號：FI-08

## 修訂履歷

版次	生效日	修訂內容
1.0	104.01.01	新制定。
2.0	106.11.23	因應實際作業流程新增第六條、二十一及第六條、二十一
3.0	109.05.0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4.0	112.05.03	詳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FI-08 版次：4.0)

核准	會審	審核	經辦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間有所規範，特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三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文件編號：FI-08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八、對前項五、六、七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關係人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經理人。

九、其他實質上為本公司關係人者。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 第五條、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五、服務之提供。
- 六、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 七、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 八、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九、背書保證。
- 十、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殊需求外，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包含須預先支付款項等)，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四、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相關核決權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文件編號：FI-08

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五、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應收、付款項之沖銷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是否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六、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辦理。

八、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如達公司規定標準以上（例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金額異常者（例如連續性出現或微幅低於限額），另行訂定相關核決權限及處理辦法。

九、針對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辦理。

十一、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應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蹤管理。

十二、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十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對帳、調節與清算：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文件編號：FI-08

- (一)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須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沖銷。
- (二)會計單位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 (三)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四)檢視毛利率分析表，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依相關核決權主管同意後，交由合作律師審核，經呈相關核決權主管核准後辦理正式簽署生效。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十五、本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六、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一)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檢查、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二)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三)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十七、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立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以利追蹤查核。

十八、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及追蹤改善情形。

十九、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關係人、特定集團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4.0

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一、財會單位應定期統計彙整關係人應揭露事項，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二十二、本公司應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第七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